嘉南藥理大學 113 學年度(2024)僑生及港澳學生申 請 入 學 單 獨 招 生 簡 章 【第二梯次】



校址:71710 台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 60 號招生電話:06-2664911 轉分機 1040、1049

網址:https://www.cnu.edu.tw

嘉南藥理大學招生委員會

嘉南藥理大學 113 學年度(2024)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第二梯次】

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註)
公告招生簡章	自即日公告	
網路報名時間	2024年2月23日上午9時起至 7月10日止17時止(逾期不受理)	(註)本項招生學生身分須經
公告正、備取生錄取名單 (以電子郵件寄入學意願書)	2024年8月19日	僑務主管機關及教育部認 定,本校俟僑務主管機關及
正取生報到、入學意願登記 截止日	2024年8月21日	教育部審定資格通過日期為準,若有提前或延後將調
備取生遞補錄取通知	2024年8月22日	整公告錄取名單及電子郵
公告新生名單及寄發入學通 知單	2024 年 8 月底	件通知錄取結果等時程。
開始上課	2024年9月中旬	

- ※依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審定後公告,海聯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 ※本校並未委託其他單位或個人處理招生相關業務或收取任何費用!

◆ 入學諮詢、簽證、入學申請、入學獎助學金等相關問題

國際事務處 TEL: +886-6-2664911

楊柏峯先生(僑生)分機 1040; E-mail: box1040@mail.cnu.edu.tw 馬恰屏小姐(港澳學生)分機 1049; E-mail: box1046@mail.cnu.edu.tw

◆ 註冊、休學、復學等相關問題

教務處註冊組 TEL: +886-6-2664911

江郡瑩小姐 分機 1130; E-mail: box112@mail.cnu.edu.tw

◆ 宿舍、健康保險等相關問題

學務處 TEL: +886-6-2664911

住宿服務組

蘇秋如小姐分機 1242; E-mail: suciouru@mail.cnu.edu.tw

健康促進中心

張維玲小姐分機 1212; E-mail: <u>changwl@mail.cnu.edu.tw</u> 鄭冠平小姐分機 1213; E-mail: <u>ping2452@mail.cnu.edu.tw</u>

ı

嘉南藥理大學 113 學年度(2024)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第二梯次招生名額 51 名】

學士班招生學系【第一梯次及第二梯次招生名額共計 103 名】

※若第一梯次錄取人數未滿,名額將流用至第二梯次招生名額

院別	學系別名稱	組別
	藥學系(含碩士班)	
	食藥產業暨檢測科技系	
*************************************	化粧品應用與管理系(含化粧品 科技碩士班)	
藥理學院	食品科技系	
	保健營養系(含碩士班)	
	藥粧生技產業系	
	社會工作系	
	應用外語系	應用英文組
	心川川山水	應用日文組
	資訊管理系	
■ 智慧生活學院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系	
1,13212,136	嬰幼兒保育系	
	生活保健科技系	
	餐旅管理系	
	醫務管理系(含碩士班)	
	高龄福祉養生管理系	
	職業安全衛生系(含產業安全衛 生與防災碩士班)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含碩士班)	環境應用組
	农坑工程兴州子尔(召领工址)	環境科技組
環境永續暨	環境資源管理系	
休閒學院	公共安全及消防系	
	休閒保健管理系(含碩士班)	
	觀光事業管理系(含溫泉產業碩 士班)	
	運動管理系	

嘉南藥理大學 113 學年度(2024)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第二梯次】

申請流程

確定申請資格及申請學系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填寫申請表 https://exam.cnu.edu.tw/cnuasia/index _asp

請參閱本校網頁所載各學系課程、師資相關資料。 申請人至多可申請3個學系,並請註記志願順序。

完成網路報名後列印出報名表, 在報名表下方簽名 網路報名後,請列印入學申請表,另將報名資格確認書等相關表格並填妥後,與所有申請所需審查表件掃描後以email方式繳交。(請參考第3~4頁之繳交表件)請於截止期限2024年7月10日前上傳將所有表件上傳至本校,逾期不予受理。



另請將審查資料請電子郵寄至 box1046@mail.cnu.edu.tw 寄件主旨請寫:

113僑生及港澳學生報名審查資料 + 姓名 名 繳交資料請參閱頁3 當申請人完成網路報名及電子郵寄方式繳交審查資料後,本校會儘快確認報名相關資料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申請人。資料不齊全時,將通知申請人補件。

申請表件彙整後,行文至相關單位審查申請人資格,

再將書面資料送各系審查,最後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

公告正、備取生錄取名單:2024年8月19日。

議審查正、備取生錄取名單。



進行申請資格及書面資料審查



公告正、備取生錄取名單



正取生網路報到及入學意願登記 備取生遞補錄取通知



請正取生與備取生於收到通知單後,完成報到及入學 意願登記,截止期限:2024年8月21日。 備取生遞補錄取通知2024年8月22日。



公告新生名單 (已完成網路報到之正取生及遞補報 到之備取生)

並寄發入學通知單

公告新生名單及寄發入學通知單:2024年8月底。

目 錄

壹、招生名額	1
貳、申請資格	1
参、報名日期及方式	3
肆、修業年限	4
伍、申請費用規定	4
陸、獎助學金	4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原則	4
捌、放榜及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	5
玖、正取生、備取生入學意願登記	5
拾、新生註冊入學	5
拾壹、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6
拾貳、考生申訴辦法	7
拾參、學雜費收費標準	8
拾肆、保險、住宿及生活費	8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10
附錄、嘉南藥理大學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11
附表一、嘉南藥理大學 113 學年(2024)度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第二梯次入學申請表】	12
附表二、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113 學年度(2024)適用)	13
附表三、嘉南藥理大學 113 學年度(2024)僑生及港澳學生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切結書)	14
附表四、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15
附表五、嘉南藥理大學 113 學年度(2024)僑生及港澳學生考生申訴書	16

嘉南藥理大學 113 學年度(2024)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第二梯次】

壹、招生名額

- 一、本校 113 學年度(2024)計有 3 個學院 22 個學系,辦理日間部學士班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 二、招生名額:學士班51名。

貳、申請資格

- 一、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
 - 1、僑生: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
 - 港澳學生:指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本校,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得準用本規定申請入學。

- 2、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 3、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僑生連續居留海外之認定,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 港澳生連續居留境外之認定,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辦理。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回國就學者,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當年度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但其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8月31日始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申請者應填具切結書後,始得受理其申請。
- 4、「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所稱香港居民係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所稱澳門居民係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 5、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Detail.aspx?nodeid=4476&pid=13186494)。請於報 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 (1)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2)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研習班或函介之國語文研習課程,或參加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其研習或活動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3)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5)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 (6)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
- (7)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且在國內停留 未滿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因前項第六款、第七款事由在國內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國內停留不得滿一年,合計 不得逾二次。

- 6、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 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 7、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 8、僑生及港澳生經輔導來臺就學後,在臺停留未滿二年者,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 得重新申請入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及港澳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 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
- 9、本招生對象不包含已在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及港澳生,以及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 10、曾在臺灣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註 冊在學、休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
- 11、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 12、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 得變更身分。

二、學歷(力)資格:

- 1、凡高中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學歷須經我政府駐外館處、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 2、持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 3、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香港或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4、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 資格;已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1)曾在臺肄(畢)業之高中學生。
 - (2)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3)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 (4)曾以外國學生身分申請來臺就學錄取並就讀者。
- 5、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申請學士班,錄取者就學期間,依學則規定,應加修學分或延長畢業時間。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臺灣時間,逾期不受理)

2024年2月23日上午9時起至7月10日下午17時止。

- 二、報名方式:請至本校首頁(https://www.cnu.edu.tw/),首頁點選→招生快訊→港澳/國際招生→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僑港澳學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網路報名系統
 - (一)報名網址:https://exam.cnu.edu.tw/cnuasia/index.asp
 - (二)依序輸入完整報名資料。
 - 每位申請生至多申請3個學系,且申請時務必要註記「志願順序」,俾利後續放榜 作業之進行
 - 2、若填選2個系所班(組)(含)以上者,僅須繳交1份審查資料即可。
 - 3、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並經本校審核資格符合者,即表示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供試務 人員查核、公告錄取名單及錄取後轉入本校學籍系統,並同意本校提供僑生聯誼社, 作為聯繫報名及錄取通知等相關資訊;如不同意前述事項,請於放榜前告知。
- 三、審查資料: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信箱,如繳交申請文件不完整,視為不合格件,申請者須負完 全責任。
 - (一)個人基本資料(必繳交)
 - 1、入學申請表(附表一):於網路報名後列印報名表,報名表下方簽名。
 - 2、身分證明文件:

僑生提供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如僑居地身分證或護照、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

港澳學生提供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及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 文件。

- 3、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表二)。
- 4、僑生及港澳學生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切結書)(附表三)。
- 5、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附表四)。
- (二)學歷證明資料(非英文之外語證明資料需翻譯成中文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必繳交)
 - 1、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2、應屆畢業生提供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
 - 3、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
 - 4、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提供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系所審查資料(若申請多個系者,內容建議以適用於多個系為原則)
 - 1、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必繳交)
 - 2、自傳與讀書計畫(格式不拘,1000字以內)。
 -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語言能力相關證明文件及績優表現)。
 - 4、以上資料請依類別順序合併成一個 PDF 檔,並配合以下規則進行命名後電子郵寄至 box1046@mail.cnu.edu.tw。
 - ※報名主旨請寫報名 113 學年度(2024)僑生及港澳學生_○○○(考生姓名) 夾帶附件檔案為:

- (1) 000(考生姓名) 個人基本資料
- (2) ○○○(考生姓名) 學歷證明資料
- (3) 000(考生姓名) 系所審查資料
- 四、前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 不得申請延繳。
- 五、考生若經主管機關審查不符僑港澳學生身分資格者,所繳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六、申請資料回傳本校後,經審查後發現申請資格不符,其所繳表件概不退還,請申請人自行保 留備份。

肆、修業年限

學士班:4年(藥學系5年),延修至多2年。

伍、申請費用規定

申請費:免收。

陸、獎助學金

- 一、僑生或外籍生就讀本校,新生註冊即可獲得入學獎助學金新台幣最高 20,000 元為原則。
- 二、僑生或外籍生就讀本校滿一學期(含)以上,具正式學籍,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全班前 30%以上且無重大違規行為者,得申請獎助學金新台幣最高 20,000 元為原則。
- 三、住宿獎助學金:
 - (一)高中校長推薦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並完成註冊者,第一學期補助本校指定房型之住宿費 (每所高中以5名為限)。
 - (二)僑生或外籍生住本校宿舍,得依情況提出專簽申請減免本校指定房型之住宿費。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原則

- 一、成績計算:書面資料審查之成績以100分為滿分。
- 二、錄取原則:
 - (一)本校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經國際處將申請生資料填報系統,產出名冊,分別送招生處函報教育部等單位審查資格及本校教學單位審查資料評分,經教育部等政府主管機關審核資格通過,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錄取者,將核發錄取通知書。
 - (二)各系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各系審查後之成績及考生選填志願順序訂定,申請生在系所最低錄取分數在錄取標準以上且名次在招生名額以內者即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
 - (三)審查未通過者,該學系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 (四)每位考生正取至多錄取一個學系(組),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五)本校將不再就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在案之僑生及港澳學生進行錄取作業。

捌、放榜及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

- 一、公告正、備取生錄取名單:本項招生學生身分須經僑務主管機關及教育部認定,本校俟僑務 主管機關及教育部認定學生身分後,再行公告榜單。
- 二、錄取名單除公告於網頁外,錄取通知及入學意願登記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申請者填列之電子信箱。

玖、正取生、備取生入學意願登記

- 一、凡是有意願就讀本校之正取生及備取生無論名次為何,皆應依規定期限內完成填寫「入學意願表」回信至電子郵件信箱 box1046@mail.cnu.edu.tw。
- 二、正取生及備取生如未依規定辦理或逾期未完成程序者,正取生取消其入學資格,備取生則取 消其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登記。

拾、新生註册入學

- 一、凡正取生已完成報到及備取生已完成遞補報到之僑生及港澳學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 發。
- 二、本校將於教育部資格審定通過後寄發入學通知單(註冊相關事宜)。
- 三、已完成「報到」之新生,仍應依入學通知單之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 核准者毋需註冊);未依學則規定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 四、錄取新生須繳驗下列正式文件,始得註冊入學:

【僑生】

- 1.護照。
- 2.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正本。
- 3.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成績單正本。
- 4.最近3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港澳學生】

- 1.護照。
- 2.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正本。
- 3.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正本。
- 4.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成績單正本。
- 5.最近3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五、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重病、懷孕、分娩、育嬰或重大事故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註冊組書面提出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毋 需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依兵役法規定徵召入營服役者,得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外,均以一年為限。

拾壹、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 一、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學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若所繳證件有違造、假冒、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應負法律責任。
- 二、經申請入學就讀之僑生及港澳學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 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學校及班別。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 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自行轉讀或升讀該類學校或班別者,中止其僑生身分。 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 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三、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 四、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 五、錄取學生來臺升學,依下列方式辦理入境及在臺居留手續:

【僑生】

- (一)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超過6個月以上)、6個月內2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2張、簽證申請表、入學通知書及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館處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及我駐外館處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15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 (二)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1)申請書(繳交相片1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6)入學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核轉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15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文件及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 (三)在臺原有戶籍,已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國,如於原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於原戶籍地居住者,得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港澳學生】

檢具入境申請書一件(附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 1 張)、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向香港或澳門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入境證。錄取考生持入境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檢具居留申請書一件(附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 1 張,與國民身分證照片規格相同)、入學通知書、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香港或澳門警察紀錄證明書一件(18 歲以下免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一件、居留入出境證件規費,至移民署辦理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拾貳、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本申請入學過程中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而有疑義者,最遲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以電子郵件(box1046@mail.cnu.edu.tw)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對於申請結果認為有損害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本校錄取結果通知單寄發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電子郵件(box1046@mail.cnu.edu.tw)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三、考生申訴書(附表五)應詳載考生姓名、申請學系、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逾期不受理。
-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非參加本項申請入學之考生。
 - (二)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三)不具名申訴者。
 - (四)逾申訴期限。
 - (五)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書面審查或口試。
- 五、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 關係人列席說明。
- 六、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 ※本校並未委託其他單位或個人處理招生相關業務或收取任何費用※

拾參、學雜費收費標準

嘉南藥理大學 113 學年度(2024)學雜費收費標準表(供參考)

所有金額以新台幣(元)計算

收費項目 系別		學費	雜費	網路通訊使用費	電腦實習費	合計 (含電腦)	合計 (不含電腦)
	藥學系	39,045	17,780	100	930	57,855	56,925
	職安系、食品系 環工系、保營系 環資系、消防系 食藥檢測系、藥粧生 技系	38,678	14,250	100	930	53,958	53,028
大學部	幼保系、醫管系 粧品系、餐旅系 生活系、資管系 高福系、多媒體系	37,015	13,560	100	930	51,650	50,675
	休閒系、外語系 社工系、觀光系 運管系	35,261	13,220	100	930	49,511	48,581

※備註:

- 1.依據教育部核准日期 112 年 6 月 6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20056032 號函辦理。
- 2.日間部電腦實習費930元。(二年級(含)以上修習電腦者;選課後另行補交;不含在學雜繳費單中)

拾肆、保險、住宿及生活費

一、 保險費(如下表)供參考,金額以新台幣(元)計算:

	每一學期NTD\$585	
连从舆业但坠弗(元)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費(僑保)(入學後六個月內)	NTD\$580(僅繳費一次)
境外學生保險費(元)	全民健康保險(入學後第七個月開始)	每個月約NTD\$826

註:

- (1)學生於註冊時,應檢附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 7 個月,並經駐外館處認證且得於台灣使用 之健康保險。(僑生及港澳學生在臺領有居留證起連續居住滿六個月後始可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 (2)依僑委會規定,海外來臺就讀或港澳學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於抵臺居留滿6個月,應參加全民健保險;惟家境清寒僑生或港澳學生得檢附經駐外館處或保薦單位、畢業中學、留臺同學會等機構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貼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
- (3)有關健康保險事宜,請洽學生事務處健康促進中心。

二、住宿費:113 學年度(2024)收費標準(如下表)供參考,或請至本校住宿服務中心網頁查詢 (https://www.sao.cnu.edu.tw/osds/?.p=HYjL),所有金額以新台幣(元)計算。

嘉南藥理大學 112 學年度宿舍收費標準(供參考)								
區別	宿舍棟別	房型	每學期住宿費(元)					
	英傑一舍	四人雅房	9,000					
	英傑六舍(北棟)	四人套房	16,000					
男生	錦篆A、B棟	雙人雅房	17,000					
力生	錦篆E棟	升等單人套房	22,000					
	錦篆G棟	單人套房	29,500					
	姉	雙人套房	18,000					
	英傑三舍	四人套房	10,000					
	兴保二苦	四人雅房	9,500					
	英傑五舍	四人套房	12,500					
	兴保五苦	雙人套房	21,900					
女生	英傑六舍(南棟)	四人套房	16,000					
	錦篆C、D、棟	雙人套房	17,000					
	錦篆E棟	升等單人套房	22,000					
	錦篆F棟	單人套房	29,500					
	邺	雙人套房	18,000					

備註:

- 1.床位核准後,宿舍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於入住時繳交,若未如期繳納,將喪失申請資格。
- 2.因各棟宿舍床位數量不同,同學申請所須房型恐有不足,學校有權調整房型及床位或安排 男女同棟宿舍不同樓層(分層管理),不得有議。
- 3.住宿費用包含網路費及水電費(電費依新舊宿及各棟別而不同,每學期均有基本額度,超 用電費額度將依當學期公告為主)。
- 4.上列收費標準請參考 https://gcs-sao.cnu.edu.tw/?.p=HEZj&.t=1627610065744
- (一)新生住宿床位由宿舍服務中心直接分配,收費依房間大小設備略有差異。
- (二)如有收到註冊單者宿舍費繳費方式為學期繳費,直接繳費;如未收到註冊單者繳費方式為 年繳,直接繳費。
- (三)畢業時,完成離宿作業後,由宿舍服務組通知領回保證金(現金)新台幣 3,000 元;未住滿一學年整者將扣違約金,按各棟別單元住宿費計算。

三、生活費:

生活費每個月約新台幣 7,000 元 \sim 9,000 元;書籍費依照所修習的課程而有所不同,平均每年約新台幣 6,000 元 \sim 10,000 元。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 一、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 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 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 二、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
- 三、學生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 居留地。
- 四、抵臺後如未註冊入學或辦理休學、退學或已畢業者,必須返回僑居地,不得在臺申請改換其他事由之簽證。
- 五、僑生及港澳學生來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非法打工或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
- 六、本校辦理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以當年度自海外(境外)回國者為限,不得自行招收已在臺就 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 七、已於國內大學一年級就讀之肄業僑生,僅得參加國內一般生之轉學考入學,不得以單獨招收僑生 及港澳學生招生管道轉學就讀大學二年級。
- 八、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自西元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凡申請來臺居留或定居時, 不分性別均須檢具麻疹及德國麻疹等相關抗體陽性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詳細資料請參閱外交部 領事事務局網站(http://www.boca.gov.tw)。
- 九、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有關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閱簡章附錄之「嘉南藥理大學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之聲明」。
 - 為確定您的港澳學生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港澳學生身分審查。
- 十、本申請入學係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本校學則及「嘉南藥理大學招收僑生回國就學及港澳學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 十一、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法規修訂者,依其最新修訂版)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嘉南藥理大學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於蒐集個人資料時明確告知下列事項,本校於下列事項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個人資料。為保障台端的權益及協助台端瞭解本校如何蒐集及使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閱讀本聲明書及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為辦理本校各項入學招生考試相關試務,提供系(所、)考試成績、審查資料、分發及報到等招生資訊服務,並 作為招生相關統計研究分析、錄取新生學籍管理作業及發放獎助學金使用。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方式:

經由本校招生考試網路報名系統或書面資料蒐集,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將相關資料及成績予招生考試各項試務、辦理新生報到及入學資料建置使用。為確定您的港澳學生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港澳學生身分審查。

三、個人資料蒐集之類別:

姓名、身分證字號(或公民身份證號或護照號碼)、國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學歷、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緊急聯絡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工作資料、婚姻狀況、財力證明、健康狀況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本校考生個人資料電子檔保存期間,為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4個學年度(藥學系則為5個學年度),並於期限屆滿後主動銷毀;個人書面資料則於1年後主動銷毀。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及對象:

本校所取得個人資料的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包括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所在地),本校各級人員、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依權責及業務的不同,設定必要的系統存取權限,只有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接觸考生的個人資料。

- 六、考生如提供不完整或不確實的個人資料,將可能影響考生考試、後續審查相關試務及接受考試服務的權益。
- 七、考生確認填寫的各項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需更改,除招生簡章規定不得更改的欄位外,其餘欄位可於 報名截日前上網修改。
- 八、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您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招生委員會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 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 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十一、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中華民國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嘉南藥理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並接受上	述同意書內容		
立書同意書人:(簽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法定代理人:(簽名)(未滿 18 歲學生之家長方須簽署)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年	月	日



解表一、嘉南藥理大學113學年度(2024)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第二梯次入學申請表】

	-			(2	(2024年9月入學)						
報名身分別			□港澳學生□僑生□港	報名絲	扁號(勿填?	寫)					
報名系別 (可填 1-3 個志願)			志願 1	志願2	2		志願3				
	姓	中文		·	性別	□男	□女				
	名	英文			出生 日期	西元_	年	月日			
	13	中華民國	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碼:							贴近三個戶 E面脫帽大	
申請人	國籍	僑居地	國別: 護照號碼: 身分證號: 居留證號碼:		移居僑	居地年	省 分: 西 居住地:	- -			
資 料	係	·········· 奇居地						僑居地電話	;		
	놰	也 址						行動電話			
		在臺		活							
	通	訊地址		行動電話							
	Е	E-mail									
家長資	父。	親姓名	中文: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資料	母	親姓名	中文: 英文:			出生日	期	西元	年	月	日
		校名	高中()	中四至中国	五或中六	;)		相當於國內 畢業學校	高中三年 或最後結		
學		1文社									
歷		入學	西元	年	月	日		西元	年	月	日_
		畢業	西元	年	月_	日		西元	年	月	日
			情表內各項資料請據實 、詳閱招生簡章各項規		填通訊地	乙址應清	楚完整,	以利本校寄發	入學通知	0	
備 註 學生申 本表之			世大學為辦理僑生及港 使傳輸到海外聯合招生 青入學單獨招生報名審 詳絡方式行使查閱、更 無法通過本次僑生及港	委員會、 查管理與 正等個人	教育部、 聯繫之用 資料保護	內政部 ,學校 養法第3	移民署, 將保留本 條的當事	提取您的出入 表一年,期滿 人權利。如您	境紀錄, 後即依規	作為僑生/ 定銷毀。?	及港澳 您得以
			申請	人簽名:_			日	期:	年	月	目

附表二、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113學年度(2024)適用)

州 衣一、首伦以供门店只報石貝俗唯	
	資格確認書係經教育部國際兩岸教育司 110 年 9 月 14 日修亚 西元 <mark>2024 年赴臺就學</mark> 。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
(親簽中文全名)	
各項勾選情況 (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 具有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水久性居民	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	近近連續居留 <mark>境外^{並1}之年限規定:</mark>
	「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
時間不得逾 120 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8 年以上。	
□ 取近達領店留境外 0 平以工。 □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 6 年但未滿 8 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 6 年。	
	[連續居留境外滿 6 年 <mark>(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mark> 醫
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CONTRACTOR CONTRACTOR AND A SECTION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
一一乙一匹。 国公法德日加拉州 机眼前工力 专繼行	5 KN +N 18 120 PL O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 <mark>境外</mark> 期間曾否在臺灣信 □是;本人另檢附證明文件。	*留超過 120 日 ?
□定,本人为饭附證明文什。□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學生」或「港澳具	L外國國鎮之茲察出」(只能值實一種)
□港澳學生(以下 4 擇 1)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以下 3 擇 1)
(符合以 4 項任 1 項者均符合「港澳學生」定義)	
	之華裔學生」定義,來臺亦比照僑生待遇)
1□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
	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
	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2□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	2□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
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照日期為: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兼
3□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	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牙護照日期為: 1999 年 12 月 19 日(含)前取	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
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	上。
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	
學簽證)。	
4□是;本人具有 <u>(請填寫國家)</u> 護照或旅行證照,	3□本人 具有<u>(請填寫國家)</u>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 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
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	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
照。	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
	須滿 8 年)。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改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奥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日

月

年

西元

附表三、嘉南藥理大學113學年度(2024)僑生及港澳學生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 (切結書)

本人	(中さ	文姓	名)																								
已詳	羊讀	簡章	章規	定,	本人	身分	}資	格及	.學,	歷貧	格	均名	5合.	相關	褟規	定	,兹	提付	供相	關身	争分	證明	月及	學歷	歷證	件件	[審	查
使用	且	本ノ	人提	供報	3名万	と審?	查資	料,	內	容皂	上屬	實,	經	審る	查後	, ,	如有	ī 以 [·]	下情	形	,本	人同	訂意	於約	敫交	報名	, 資	料

時即應符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1.僑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及第3條規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2.港澳學生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2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境外6年以上」 及第3條規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規定。

3.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有關「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及第 3 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4.港澳學生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之1有關「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之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並於報到時提具與報考學歷相符 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畢業證書或證明文件備查。

此致

嘉南藥理大學

立切結書人(考生簽名):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

考生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國別: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註:未滿十八歲者,須以家長為法定代理人聯名具結。

附表四、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本人	(中文姓名) 具有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永久居	留資格,兼具
	(請填寫所持外國國籍之國別) 國籍,申	申請於西元2024年來臺就學,已符合「	僑生回國就學
及輔導辦法」	第23條之1規定:「具外國國籍,兼	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	臺設有戶籍,
且最近連續居	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之華 裔		修正施行前,
其就學及輔導	導得準用本辦法規定。但就讀大學醫學	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	《為8年以上」,
並經本人確認	忍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請准予先行執	设名,如經查證未符合前項「僑生回	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之1規定,	本人自願放棄
就學資格,經	邑無異議。		
此致			
嘉南藥理大學			
	申請,	人簽名:	
	身分	證或護照號碼:	
	僑居·	地國別或地區別:	
	住址	:	
	連絡,	雷託:	

西元

年

月

日

附表五、嘉南藥理大學113學年度(2024)僑生及港澳學生考生申訴書 【第二梯次】

報名身分別:□僑生□港澳學生

中文姓名	護照號碼
英文姓名	電子郵件
申請學系	
電話/行動電話	
地 址	
申訴事由	
建議事項	
申請人簽名	
日 期	

註 1:申訴表件填寫完畢並簽名後,請將所有需繳交表件掃描,並於截止期限前將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寄至本校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註 2: 最遲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提出申訴。

^{*}僑生(box1040@mail.cnu.edu.tw)

^{*}港澳學生(box1046@mail.cnu.edu.tw)